

**金門縣衛生局補助辦理**  
**115 年度「金門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需求說明書**

**一、依據：**

- (一)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 (二)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衛生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二、目標：**

金門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補助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工作，受補助單位（以下簡稱處遇執行機構）須執行本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工作，配合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含戒酒教育）、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以期防範家庭暴力犯罪再發生，進而架構本縣強化社會安全網絡。

**三、處遇執行機構條件：**

**(一)基本資格**

1.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並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之醫療機構。
2. 為因應本縣家庭暴力處遇計畫工作能夠順遂運作，處遇執行機構應編制有處遇治療師，相關背景應為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員）及護理人員等，且必須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修滿中央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工作必修課程。

(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1.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之證明。
2. 處遇治療師之相關證照（如精神專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員）、護理師、智能障礙或特殊教育專家等），以及參與處遇工作之年資證明（相關文件須加蓋機關關防為憑），如無相關證照，應檢附畢業證書及醫院在職證明文件。

**四、補助期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執行對象：**

下述各類經由本局轉介之家庭暴力加害人：

- (一)經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通常保護令之家庭暴力加害人。
- (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6 條規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並得依其聲請核發同條項第十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
- (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 條規定，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被命於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內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四)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被命於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期間內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五)檢察官裁定緩起訴處分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六)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之 1 第 1 項罪，法院命緩刑及假釋付保護管束者，於緩刑及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內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六、工作項目：**

- (一)開案準備：

1. 接獲本局轉介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執行機構應於接獲轉介後於 1 個月內安排 1 次評估晤談，完成建檔評估，並填繕加害人個案資料表。
2. 完成評估晤談後，請於 1 週內填報「家庭暴力加害人到達執行機構通報書」，並上傳登錄至「保護資訊系統工作平台」。

#### (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工作：

1. 處遇執行機構應依法院裁定內容執行認知教育輔導(含戒酒教育)、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含酒癮、藥癮)或其他輔導、治療。
2. 處遇執行機構安排加害人團體課程應於保護資訊系統工作平台設有縣市家暴處遇班級，依實際登打團體開課紀錄、參與加害人、參與處遇人員及記錄建檔人員等…。
3. 處遇執行機構應於每次處遇後，於保護資訊系統工作平排團體開課紀錄內，逐人逐次編輯紀錄。
4. 處遇執行機構應於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工作後，填具完成處遇計畫報告書及處遇結果。

#### (三)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業務聯繫會議

1. 處遇執行機構應配合出席本局召開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業務聯繫會議」。

####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局對本計畫所訂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工作得經常予以監督輔導，並就監督輔導事項請處遇執行機構改善配合辦理。
2. 處遇執行機構如非經本局專案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向本局轉介治療對象收取任何費用。
3. 處遇執行機構對於家庭暴力加害人有不接受處遇計畫、接受時數不足之情形，應主動聯繫加害人，經聯繫後仍不接受或時數不足時，應於 3 日內填具「聯繫紀錄」及「家庭暴力加害人未到達執行機構通報書」，通知本局承辦人。

4. 處遇執行機構對於家庭暴力加害人有不遵守處遇計畫內容及恐嚇、施暴等行為時，應於 3 日內填具「家庭暴力加害人特殊狀況通報書」，通知本局承辦人。
5. 依據查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規定略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依年資區分為初次執行處遇者（職前）、未滿 5 年者及滿 5 年以上者，處遇執行機構應於 9 月 30 日前提報參訓情形：
  - (1) 初次執行處遇者（職前）：初次執行處遇前，應接受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訓練課程基準時數表（詳如附件，以下稱課程基準）所定之必修課程至少 21 小時，並應參加團體觀察及帶領課程至少各 12 次，每次 2 小時。
  - (2) 執行處遇年資未滿 5 年者：每年應接受課程基準所定選修課程至少 6 小時，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相關之個案研討至少 3 小時，以及接受督導至少 3 小時。
  - (3) 執行處遇年資滿 5 年以上者：每年應接受課程基準所定選修課程至少 6 小時，或進行其他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相關之實務報告或論文發表（每篇可抵當年度選修課程 6 小時）。
6. 處遇執行機構應配合本局業務需要，提供相關個案報告及出缺勤紀錄，處遇個案人數資料統計、報表及按季審閱、檢視、核對個案處遇執行率。
7. 處遇執行機構對於轉介之及服務之個案資料有保密的義務，非經法定程序、個案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不得將之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除與本計畫之討論相關會議除外）；如有違犯，應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必要時本局亦得追償相關損害。
8. 處遇執行機構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社安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業務督導考核，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並參與考核行程。

七、計畫經費：本局補助旨揭計畫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各項目執行價目非經協調

不得任意更動。下表編列金額，估算為 20 萬元整，得視加害人實際情形相互勻用，並以 20 萬為限，如經費使用情形超出補助原額請務必提前告知本局。

金門縣「115 年度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工作經費估算表

項目	單價	金額	備 註
個別認知教育輔導(含戒酒教育)、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或其他輔導、治療	1,600 元	32,000 元	<p>每年估算須執行個別認知教育輔導(含戒酒教育)、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或其他輔導、治療者約為 1 案，執行次數依保護令裁定為主，在此以被裁定 20 次來做計算。</p> <p>每案每次補助新台幣 1,600 元，每次至少 1 小時。</p> <p>1 案*1,600 元*20 次=32,000 元/年</p>
團體認知教育輔導(含戒酒教育)、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或其他輔導、治療	4,000 元	80,000 元	<p>(1) 每年估算須開設認知教育輔導(含戒酒教育)、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或其他輔導、治療團體至少 1 團。</p> <p>(2) 團體指同一時段，2 人以上(含本數)同時進行團體輔導者。</p> <p>(3) 執行次數依保護令裁定為主，在此以被裁定 20 次來做計算。</p> <p>(4) 每次至少 2 小時，每團以 2 位治療師為限，每位治療師補助新台幣 2,000 元。</p> <p>2 名治療師*2,000 元=4,000 元</p> <p>1 團*4,000 元*20 次=80,000 元/年</p>
精神治療	1,500 元	15,000 元	<p>每年估算須執行精神個別治療者約為 1 案，執行次數依保護令裁定為主，在此以被裁定 10 次來做計算。</p> <p>每案每次補助新台幣 1,500 元，每次至少 1 小時，限精神科專科醫師執行。</p> <p>1 案*1,500 元*10 次=15,000 元/年</p>

戒癮治療(門診治療)	1,000 元	14,000 元	每年估算須執行戒癮門診治療者約為 1 案，執行次數依保護令裁定為主，在此以被裁定 14 次來做計算。 每案每次補助新台幣 1,000 元，每次至少 1 小時。 $1 \text{ 案} * 1,000 \text{ 元} * 14 \text{ 次} = 14,000 \text{ 元/年}$
戒癮治療(住院治療)	4,000 元	56,000 元	每年估算須執行戒癮住院治療者約為 1 案，住院療程以 14 日為上限，每案每日補助新台幣 4,000 元，住院療程以 14 日為上限，最高補助新台幣 56,000 元。 $1 \text{ 案} * 4,000 \text{ 元} * 14 \text{ 天} = 56,000 \text{ 元/年}$
資料登錄費	300 元	3,000 元	本縣每年完成處遇計畫者約為 10 案。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300 元(完成保護令裁定內容所有課程者，需完成所有相關資料之登錄，方可申請該筆費用)。 $10 \text{ 案} * 300 \text{ 元} = 3,000 \text{ 元/年}$
合計		200,000 元	項目間請准予相互挪用

## 八、處遇核銷事宜

(一) 處遇執行機構應按季（每 3、6、9、12 月）依實際執行情形，分別於 4 月 25 日、7 月 25 日及 10 月 25 日前函送本局辦理核銷，相關檢附核銷文件如下：

1. 家庭暴力加害人課程出席及簽到紀錄。
2. 家庭暴力加害人到達執行機構通報書(晤談建檔個案)。
3. 資料登錄費需檢附家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報告書及處遇結果。

(二) 第 4 季經費核銷請提早為當年度 12 月 25 日前送本局辦理結報，並請將加害人接受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時間排開，避免耽誤辦理核銷時間，造成處遇執行機構權益受損。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遇執行機構或本局得於情事發生後 30 日內以書面提出修改契約之請求；雙方於接到對方要求修改契約後，應於 60 日內以書面答覆；逾期未答覆者，視為同意修改契約。

- (一) 法令有變更者。
- (二) 服務需求變更者。
- (三) 相關設備更新者。
- (四) 服務內容經評估有變更必要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十、補助契約因故變更或中途終止，致原補助計畫變更或不再執行時，處遇執行機構應於 3 個月前通知補助單位，雙方應以案主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共同規劃輔導或轉介作業。

十一、處遇執行機構若違反契約規定，遲延履約之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乙方執行契約條款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工作內容，加害人處遇能否在年度結束完成不在此規定內）期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當季核銷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1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處遇執行機構因損害責任應負之賠償金額或懲罰性違約金排除前述上限規定。

十二、本計畫所需經費之核撥，將依當年度預算並經議會議通過後辦理，本案因屬跨年度編列預算，若經費遭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本局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補助。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處遇執行機構需配合協助辦理。